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改革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1,544,176.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跟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同时深入研究各项改革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企业改革、金融改革、土地改革、企业兼并重组等,采用数量化投资方法,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久的、稳定的、较高的超业绩基准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国国有企业改革、金融改革、土地改革、企业兼并重组等产生的各类投资机遇为主线,通过量化投资方式精选个股。一方面,本基金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关政策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从"自上而下"的角度对大类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并优选收益行业;另一方面,本基金凭借多年来不断积累形成的量化选股框架,从国企改革因子、并购重组因子等方面出发,结合估值、成长、盈利质量、动量等因子,以"自下而上"的视角精选出具有各项改革可能性、受益于改革的优质公司,力求在抵御各类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越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婷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2793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2795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9,700,720.38
本期利润	568,456,038.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4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3,756,713.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98%	1.69%	9.46%	0.83%	27.52%	1.36%
过去六个月	-6.13%	3.16%	-5.46%	1.34%	-0.67%	1.8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30%	2.88%	9.39%	1.26%	26.91%	1.6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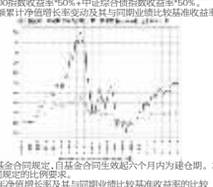

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2月13日,按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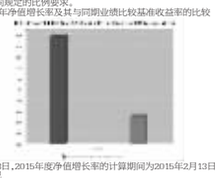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2月13日,2015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2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3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到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管理市场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嘉裕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三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2月13日	-	8	清华大学理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银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与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现担任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具备8年基金从业经验,8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按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席位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控制同日交易,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过程中,可评估、可检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份额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严格以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单,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同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期缺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实施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经历了较大的波动,上半年市场呈现单边上涨格局,创业板等新兴成长股上涨幅度较大,市场整体波动率伴随股市上行逐步提高。6月后股市出现较大波折,杠杆资金的快速出清伴随恐慌情绪的释放,导致市场以不常常的速度迅速下跌寻底。至四季度,市场基本筑底企稳,风险偏好有所恢复。在下跌过程中,低估值蓝筹股休现出较好的抗跌性;而在反弹过程中,成长股表现较好。

本基金在操作中,采用量化投资方法,均衡配置组合。在投资风格上以具备改革潜力的资产重估公司为主,同时兼顾企业自身的成长性和基本面特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63元,本基自成立以来的额净值增长率为36.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经济基本面仍在筑底过程中,部分周期性行业出现回暖。从宏观层面看,货币政策持续相对宽松,政府采取多种方式刺激经济企稳。在微观结构上,上市公司整体ROE水平仍处于低位,企业通过外延式并购维持利润增速。股票整体估值不低,但是结构差异较大,仍有大量优质中低估值股票值得关注。

基于此观点,我们的配置偏向于改革背景下,从业务模式、持股结构两个维度上进行改革与创新的价值重估股票。本基金在持仓上相对分散,以平衡组合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部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时提供银行间可回购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规定,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9,832,114.06
结算备付金	52,213,277.66
存出保证金	17,074,39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533,002.05
其中:股票投资	699,533,002.0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6,738.0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34,08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29,613,60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459,459.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8,038.20
应付托管费	178,006.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060,477.1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1,914.22
负债合计	5,867,894.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11,544,176.06
未分配利润	222,211,53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756,71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9,613,608.87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63元,基金份额总额611,544,176.06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18,381,796.83
1.利息收入	2,263,653.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26,182.3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36,470.8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3,463,676.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56,484,161.5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20,970,568.41
股利收益	6,008,946.0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55,315.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899,751.47
减:二、费用	49,925,763.29
1、管理人报酬	17,494,187.49
2、托管费	2,916,822.91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9,106,112.99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408,61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8,456,033.5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456,033.5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1,765,423.15	-	1,931,765,423.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568,456,033.54	568,456,033.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0,221,247.10	-346,244,497.71	-1,666,465,744.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43,601,394.46	566,650,447.09	1,709,151,841.55
2.基金赎回款	-2,463,822,641.56	-911,894,944.80	-3,375,717,586.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1,544,176.06	222,211,537.83	833,755,713.88
六、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柳回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931,209,798.0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3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31,765,423.1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66,625.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改革动力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X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X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1》、《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交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付的应计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权证下属于权证投资:权证下属于权证投资:权证下属于